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明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波段阿土伯」、「何珮玲」、「精誠官方客服」等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Ａ０２瀏覽網路加入「何珮玲」LINE帳號好友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Ａ０２佯稱：可以儲值至「精誠」股票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等語，致Ａ０２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0時3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至曾元所申設「曾元企業社」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復於112年3月28日10時56分許，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曾元所申設「曾元企業社」上開帳戶內之330萬15元轉匯至吳世龍（另由警方偵辦中）所申設「欣誠食品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後於112年3月28日10時59分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將吳世龍申設「欣誠食品有限公司」上開帳戶內之330萬50元轉匯至阮勝鴻所申設「勝鴻資訊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於112年3月28日11時55分許，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阮勝鴻所申設「勝鴻資訊有限公司」上開帳戶內之500萬60元轉匯至Ａ０１所申設昆昕貿易有限公司之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8日12時11分許，將Ａ０１所申設昆昕貿易有限公司之上開帳戶內之308萬700元層轉至Ａ０３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Ａ０３並於112年3月28日13時40分許自其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309萬元至不知情徐采微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由Ａ０３要求徐采微於112年3月28日13時46分許，將上開匯入之款項換匯為10萬1778.66美元後，存入徐采微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外匯帳戶內，後續並由Ａ０３要求徐采微將上開存入之美元，另行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內，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

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㈡本案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2年3月28日12時11分許，以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收受來自Ａ０１所申設昆昕貿易有限公司之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匯入之308萬700元，並於112年3月28日13時40分許自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內轉帳309萬元至徐采微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要求徐采微於112年3月28日13時46分許，將上開款項換匯為10萬1778.66美元，並存入徐采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外匯帳戶內。後續並由被告要求徐采微將上開存入之美元，另行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內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個人幣商，從事正常買賣，Ａ０１匯入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308萬700元款項，是Ａ０１用以支付與我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後續我因無法自己兌換美金，所以將錢轉匯入姊姊徐采微之帳戶內等語。經查：

㈡本案中有暱稱「何珮玲」之不詳人士，向告訴人Ａ０２佯稱：可以儲值至「精誠」股票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8日10時38分許，匯款60萬元至曾元所申設「曾元企業社」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復於112年3月28日10時56分許，由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將曾元所申設「曾元企業社」上開帳戶內之330萬15元轉匯至吳世龍所申設「欣誠食品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後於112年3月28日10時59分許，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將吳世龍所申設「欣誠食品有限公司」上開帳戶內之330萬50元轉匯至阮勝鴻所申

設「勝鴻資訊有限公司」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後於112年3月28日11時55分許，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阮勝鴻所申設「勝鴻資訊有限公司」上開帳戶內之500萬60元轉匯至ＡＯ１所申設昆昕貿易有限公司之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後續另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8日12時11分許，將ＡＯ１所申設昆昕貿易有限公司上開帳戶內之308萬700元層轉至被告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再於112年3月28日13時40分許自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轉帳309萬元至不知情徐采微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由被告要求不知情之徐采微於112年3月28日13時46分許，將上開款項換匯為10萬1778.66元美元後存入徐采微自身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外匯帳戶內，後續並由被告要求徐采微將上開存入之美元，另行轉匯入其他不詳帳戶內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見偵卷1第35至43頁、偵卷2第11至13、103至107頁、本院卷第42、147頁），核與證人徐采微之證述（見偵卷1第159至165、543至544頁）、證人ＡＯ１之證述（見偵卷1第385至393頁、本院卷第64至69頁）、告訴人之指述（見偵卷1第477至479頁）均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遭詐欺匯款明細一覽表（見偵卷1第29至32頁）、被告112年12月16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1第45至49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1月24日函檢送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約定帳號變更紀錄查詢、112年1月3日起至同年7月5日之交易明細（見偵卷1第75至156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2月12日函檢送徐采微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約定帳號變更紀錄查詢、112年1月3日起至同年6月21日交易明細、徐采微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轉帳約定明細查詢（見偵卷1第171至197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月13日函檢

送徐采微匯出匯款賣匯水單（見偵卷1第199至201頁）、徐采微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外幣帳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銀登入IP紀錄（見偵卷1第203至220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2月20日函（見偵卷1第221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7日函檢送曾元申設之「曾元企業社」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存款及金融卡事故紀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網銀及電話語音約定紀錄、交易明細、網路帳務交易明細表（見偵卷1第235至243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函檢送吳世龍申設之「欣誠食品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相關資料及112年3月21日起至同年6月21日交易明細（見偵卷1第269至310、311至323頁）、臺灣銀行連城分行函檢送阮勝鴻申設之「勝鴻資訊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相關資料及112年2月6日起至同年8月31日交易明細（見偵卷1第353至366、367至376頁）、ＡＯ１於112年12月22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1第395至399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日函檢送ＡＯ１申設之「昆昕貿易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相關資料及112年1月7日起至同年6月21日交易明細（見偵卷1第427至452、453至459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4日函檢送ＡＯ１申設之「昆昕貿易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3月28日匯款518萬7000元之取款條及匯款申請書影本（見偵卷1第461至467頁）、告訴人遭詐騙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鳳凰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1第473至476、485至492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見偵卷1第493至499頁）、郵局、臺灣銀行、新光銀行、台中銀行帳戶存摺封

面影本及內頁交易明細表（見偵卷1第501至506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1第507至538頁）、法務部調查局113年8月6日函（見偵卷1第547至548頁）等資料在卷為憑，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㈢本案被告情形並不符合「個人幣商」，理由如下：

1.依據被告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可知，被告於112年3月28日9時9分許，將100,000顆泰達幣即USDT自其所有之錢包地址匯入ＡＯ１「TNC9Sjb5jJ7Cju6XB4PCqqyd4p6z81UuvM」之電子錢包地址(下稱ＡＯ１錢包)中等情，有被告之幣安帳戶交易紀錄截圖可參（見偵卷1第53頁）。經查：被告雖稱其為個人幣商並以賺取價差為目的，然依被告於偵查中所自陳：「當時擔任幣商時1顆USDT價格30.93至30.95」之間等語（見偵卷2第13頁），倘被告確有與ＡＯ１進行泰達幣之交易，被告販售與ＡＯ１共100,000顆USDT，價格至少應為309萬3000元（計算式100,000顆USDT×30.93=309萬3000元），高於被告當日自ＡＯ１帳戶內收受匯入之308萬700元款項，難認被告就本次與ＡＯ１間之交易有何利潤。據此，顯示被告並非實際經營幣商事業，其並未與ＡＯ１間有何虛擬貨幣交易存在。

2.被告於偵查中曾自陳：本案我是在幣安交易所交易的等語（見偵卷2第13頁），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幣安函詢後，得知被告有向幣安註冊共2錢包，錢包地址分別為「TQo28iRNQdfKSyKU9uE4NyRRj6fwjqAdQx」、「TFVLQSKgKEjeZubcuwJGXe7ngFHBUHdqnP」(下稱被告錢包)。復經以MisTrack查詢被告表示用以經營幣商之上開幣安被告錢包之交易資料，得知被告與ＡＯ１錢包間於112年3月24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總計共有8次之交易紀錄，其中7次為交易泰達幣，另1次為交易手續費即TRX，有MisTrack查詢結果1紙附卷為憑(見偵卷2第87頁)。此部分與被告於偵查中所供稱：我之前跟ＡＯ１交易過2、3次等語(見偵卷2第105頁)，有所不符，亦與ＡＯ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之前跟被告交易過3、4次等語(見

本院卷第66頁)，亦不相同。又觀諸向MisTrack查詢被告上開幣安錢包之交易資料，亦可知被告將泰達幣打入Ａ０１錢包後，Ａ０１錢包內之泰達幣後續流入「TNC9Sjb5jJ7Cju6XB4PCqqyd4p6z81UuvM」錢包中，再由上開錢包分別打入「TUgiyAZQvhm1bxchEHxLBdpqQisHpe19J8」、「TDKddcRfVspmkxFCbrU2uvBSW67t6exuXH」錢包內，最後再由「TUgiyAZQvhm1bxchEHxLBdpqQisHpe19J8」、「TDKddcRfVspmkxFCbrU2uvBSW67t6exuXH」錢包打回被告錢包中，而形成封閉之迴圈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4年3月17日虛擬資產分析報告結果1紙附卷為憑(見偵卷2第81至91頁)。則被告倘確係經營個人幣商事業，並無可能被告轉讓與交易對象之虛擬貨幣，僅經過數次交易後，即再次匯回被告錢包之理，若非上開數個電子錢包均係由詐欺集團在幕後操控，並協助製作虛偽之幣流交易，顯難出現上述情形。

3. 又經向MisTrack查詢被告表示用以經營幣商之上開幣安被告錢包之交易資料，得知被告與Ａ０１錢包間於112年3月24日交易完泰達幣後，曾於同日3小時後交易過1次TRX(交易手續費)，並由被告錢包將299顆之TRX匯入Ａ０１錢包內，有MisTrack查詢結果1紙附卷為憑(見偵卷2第86至87頁)。則被告倘確係經營個人幣商事業，並將虛擬貨幣販售與Ａ０１，應無將轉讓虛擬貨幣所需之手續費即TRX，一併轉讓與欲購幣之交易對象之必要。顯見上開數個電子錢包均係由詐欺集團在幕後操控，且轉入Ａ０１錢包內之虛擬貨幣，因仍須另行轉出至其他詐欺集團控制之錢包中，而有使用手續費即TRX之必要，方由實際掌控被告錢包之詐欺集團，自被告錢包內將TRX一併轉至陳嘉因錢包中。

4. 又據被告所陳其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前係從事職業軍人等語(見偵卷2第12頁)，其顯不具備投資、理財、操作虛擬貨幣等相關知識、專業，則其是否有能力足以從事高達百萬元之虛擬貨幣買賣，即屬可疑。而Ａ０１在完全不知被告之任何背景或財力、信用狀況下，即與被告進行虛擬貨幣買賣之交

易，亦與常情有違。又本案中被告於偵查中曾表示：是Ａ０１說有虛擬貨幣之需求，所以透過友人吳健銘找到我等語。然被告所述之購幣者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的冷錢包在手機內；其實冷錢包不是冷錢包，他是個供鏈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則Ａ０１就相關虛擬貨幣中有關冷錢包之定義或儲存方式，如：冷錢包係獨立於手機外之離線裝置，無法從手機刪除等情，均不了解，足認Ａ０１亦欠缺從事虛擬貨幣之相關知識、專業，難認Ａ０１為實際上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以賺取利益之幣商甚明。則被告所陳其係個人幣商，並多次與Ａ０１進行交易等情，即屬無稽。

5.又觀諸被告於112年3月28日9時9分許將100,000顆泰達幣匯入Ａ０１錢包後，未見被告催促、提醒Ａ０１儘速匯入購買泰達幣所需款項之舉止，Ａ０１亦無向被告明確表示轉帳之時間，本案被告將泰達幣匯入Ａ０１錢包後，直至112年3月28日13時3分許即長達4小時後，始有308萬700元之款項轉至被告所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與大額虛擬貨幣交易雙方通常謹慎警惕，轉幣付款密接，立即確認唯恐遭受履約風險之常情亦明顯有異。

6.綜上所述，足證被告係假冒為個人幣商，其所提出於112年3月28日9時9分許，將100,000顆泰達幣自其所有之錢包地址匯入Ａ０１錢包內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係由詐欺集團在幕後操控所製作之虛偽交易紀錄，被告實際上並未與Ａ０１有何交易虛擬貨幣之行為，其實際上是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角色，協助將匯入自身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款項，轉匯至其姊姊徐采微之帳戶內，並要求徐采微將款項換匯為美元後，存入自身之外匯帳戶，後續並由被告再次要求徐采微將所存入之美元，另行轉匯入其他不詳帳戶內。

㈣被告明知其並未實際從事幣商工作，僅協助將匯入自身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款項，轉匯至其姊姊徐采微之帳戶內，並要求徐采微將款項換匯為美元後，存入自身之外匯帳戶，後續並由被告再次要求徐采微將所存入之美元，另行轉

匯入其他不詳帳戶內。顯示被告對於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匯入之款項為詐欺所得應有認識，故迂迴將款項匯入徐采微之帳戶內，並要求徐采微將其轉匯為美元後再行轉出，並提出本案虛擬貨幣交易紀錄以掩飾帳戶內的資金來源涉及不法，是被告主觀上具有故意甚明。

㈤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我們是在吳健銘的辦公室，具體位置不知道，我知道在彰化，好像是鹿港面交交易的；我與Ａ０１中間有信任的朋友吳健銘，吳健銘說如果我被騙，他可以承擔；如果Ａ０１沒有付我錢的話，吳健銘會負責任，我是基於信任才會先給Ａ０１轉幣等語(見偵卷1第39頁、偵卷2第105頁)。惟被告於偵查中亦曾自陳：吳健銘已經入監很久，我沒辦法講出他的年籍資料；我不知道吳健銘開設的公司名稱等語(見偵卷2第105頁)，則被告就作為擔保Ａ０１付款之中間人即吳健銘之年齡、住所、限居住地、公司名稱及具體位置等重要事項均無法清楚回答，甚而購幣者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曾證稱：我跟被告是經過臺中的朋友吳健銘介紹而認識；我沒有跟被告面交過，因為大家都認識，中間還有吳健銘做擔保，我是錢匯過去，被告就會打幣過來等語(見本院卷第66至67頁)，則被告與所謂購幣者之Ａ０１就本案交易虛擬貨幣之地點、方式、友人吳健銘實際所在等情，供述均有不同，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2.紬繹被告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交易紀錄，係於同日由Ａ０１所申設「昆昕貿易有限公司」之陽信銀行帳戶匯入共308餘萬元款項後，旋即於47分鐘內之密接時間遭轉匯(見偵卷1第140頁)。衡諸常情，倘該等款項確為他人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難認被告有何立即提領轉匯之急迫性，此情形更可徵被告所為當與現行詐欺犯罪，施用詐術訛詐被害人，致對方受騙而匯出款項，為免被害人發現報警致無法順利領取詐騙贓款，故即時提領犯罪所得，同時避免追查上游詐欺成員而設計交接斷點之習見模式吻合一致。

3.參以依被告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知，於112年3月27日至112年3月29日不到3日間，自Ａ０１所申設「昆昕貿易有限公司」之陽信銀行帳戶匯入被告所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交易紀錄共有3筆，金額合計高達700餘萬元。佐以經以MistTrack查詢被告錢包與Ａ０１錢包間之交易紀錄可知，被告表示其用以從事幣商之錢包與Ａ０１錢包間，於112年3月27日至112年3月29日間僅完成1筆虛擬貨幣交易(即本案所述之交易紀錄)，交易之泰達幣總數為10萬顆，價值約300萬。倘被告所辯其係與Ａ０１交易虛擬貨幣等情為真，當不至於112年3月27日至112年3月29日間，Ａ０１共分別匯款3次金額合計高達700餘萬元給被告，而被告僅交易1筆金額300餘萬元之虛擬貨幣給Ａ０１，此顯與真正虛擬貨幣交易買賣中款項之交付與虛擬貨幣之提供，價格應屬接近之常情有違。

4.又被告針對與Ａ０１間所為虛擬貨幣交易之次數，於警詢時供稱：我只有與Ａ０１交易1次等語(見偵卷1第41頁)；於偵訊時則稱：我有與Ａ０１交易2至3次等語(見偵卷2第105頁)。佐以證人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跟被告交易過3、4次虛擬貨幣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觀諸被告錢包與Ａ０１錢包間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被告之錢包於112年3月24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至少曾有7次與Ａ０１錢包交易泰達幣之交易紀錄，並曾有過1次由被告之錢包將交易虛擬貨幣所需之交易手續費(即TRX)，匯入Ａ０１錢包內，已如前述。則被告與Ａ０12人就兩人交易之次數，供述均有不同，並與客觀事實不符。

5.綜上，足認被告就其如何與Ａ０１交易、中間之擔保人吳健銘之相關資訊、交易之次數等重要事項，前後說詞不一，且與事實不符，被告所稱其係與Ａ０１單純交易虛擬貨幣，而從事個人幣商之事業等語，顯係臨訟杜撰推託之詞，被告對自身錢包內之幣流情形並不清楚，其從事幣商一事顯為虛偽，實為擔任車手，從事提領被害人受詐欺而匯入之款項

後，進一步交予收水之工作甚明。

㈥綜上所述，堪認被告係無任何正當理由，而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顯見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可能將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作為收受特定財產犯罪所得使用。嗣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指示被告將被害人遭詐輾轉匯入之款項，轉匯至徐采微之帳戶內，並由被告要求徐采微將款項換匯為美元後，存入自身之外匯帳戶，後續並由被告指示徐采微將所存入之美元，另行轉匯入其他不詳帳戶內，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已參與收受詐欺財物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自成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⑴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所增訂加重條件，依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併有其所定數款加重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1億元者，各加重其法定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則增列數款加重情形。修正前、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第1項規定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上列加重處罰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經查：被告所犯之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所列情形，且其等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依上開說明，及刑法第1條前段之罪刑法定原則，並無適用該條例論罪，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⑵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屬法律之變更，於本案犯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既涉及處斷刑之形成，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經查：被告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僅須於偵

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然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被告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故被告行為後法律變更應適用之規定，並未較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本案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則被告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不得減輕其刑，處斷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不得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被告亦不得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認現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或再透過多個「收水」人員收取款，層轉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係由不詳之人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因而將款項輾轉匯入Ａ０１所申設昆昕貿易有限公司之陽信銀行帳戶內，後續並轉匯至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並由被告要求姊姊兌換為美金後另行轉匯。是從形式上觀之，被告之上手Ａ０１、詐騙被害人者均為不同之人，且衡諸實務上破獲之詐欺集團多係透過機房、水房分頭、分層運作，難認本案可僅由少數人甚或一人獨力完成。從而被告主觀上

對於從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加計其在內，至少還有Ａ０１及實際詐騙被害人之不詳人士，而屬「3人以上」，應有所認識，自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由被告轉匯自Ａ０１所申設昆昕貿易有限公司帳戶內匯入之被害人遭詐款項與其姊姊後，進一步要求姊姊協助兌換美元，並轉匯給不詳之人，堪認被告、Ａ０１及參與上開犯行之其餘不詳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而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㈥被告於本案中均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自不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雖未直接詐騙被害人，惟被告擔任轉匯手，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節，

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斟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內，非屬領導首腦或核心人物，僅係被動聽命遵循指示，層級非高之參與犯罪情形，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動機、目的、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的期間、擔任轉匯車手之參與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開設娃娃機店之工作、有3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每月收入約5至10萬元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0頁)、被告另有其他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案件前科之不良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及檢察官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所犯之想像競合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無必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中否認有何詐欺、洗錢之犯行，且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經查，被告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3月28日將告訴人所匯入之60萬元款項另行轉匯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核屬被告洗錢之財物，固未據扣案，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高增泓
法　官　陳子琳
法　官　顏鈞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資念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